



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禁止工作场所歧视和骚扰

加利福尼亚州公平就业和住房部（DFEH）执行法律，保护您在就业中免遭基于您实际的或被视为的下列情形下的非法歧视和骚扰：

- 祖籍
- 年龄（40岁以上）
- 肤色
- 残疾（生理和精神，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 遗传信息
- 性别认同，性别表现
- 婚姻状况
- 医疗状况（遗传特征，癌症或癌症记录或病史）
- 军人或退伍军人身份
- 国籍（包括使用语言和向无法根据联邦法律证明在美国存在的人签发的驾照的持有）
- 种族
- 宗教（包括宗教服装和打扮）
- 性/性别（包括怀孕，生孩子，哺乳及/或相关的医疗状况）
- 性取向

《加利福尼亚州公平就业和住房法案》
（《政府法规12900至12996节》）
及其实施规则（《加利福尼亚州法规规则
第2章11000至11141节》）：

- ① 禁止员工、申请人、不领工资的实习生、志愿者和独立承包商被任何人骚扰，并且要求雇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骚扰。这包括禁止性骚扰、性别骚扰、基于怀孕、生孩子、哺乳及/或相关的医疗状况以及上述所有其他特征的骚扰。
- ② 要求所有雇主向每个员工提供关于性骚扰的性质、非法和适用的法律补救措施的信息。雇主可以制定自己的出版物，但是必须符合《加州支付法规》12950节列明的标准，也可以使用DFEH的宣传册。
- ③ 要求拥有50名员工以上的雇主以及所有公共机构为所有主管提供性骚扰和虐待行为的预防培训。
- ④ 禁止雇主在任何工作场所限制或者禁止使用任何语言，除非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雇主必须向员工告知语言限制以及违规的后果。同时，禁止雇主因为持有的驾照是签发给根据联邦法律无法证明在美国存在的人的申请人或员工。
- ⑤ 要求雇主合理通融员工、不领工资的实习生或工作申请者的宗教信仰和实践，包括穿戴宗教服饰，首饰或文物，以及发型，面部毛发或体毛，因为这些是个人信奉宗教幸运的一部分。
- ⑥ 要求雇主合理通融患有残疾的员工或求职者，使他们能够履行工作的基本职能。
- ⑦ 允许求职者、不领工资的实习生、志愿者和员工向DFEH提出对雇主、职业介绍所或工会因没有按照法律规定提供平等就业的投诉。

- ⑧ 禁止在招聘、晋升、分配工作、解雇或者任何雇用条款、条件或特权方面对求职者、不领工资的实习生或员工的歧视。
- ⑨ 要求雇主、职业介绍所和工会把申请资料、人事记录和就业转介记录至少保留两年。
- ⑩ 要求雇主向因为怀孕、生孩子或相关医疗状况的残疾员工提供最多四个月的假期。
- ⑪ 要求雇主为员工提供根据医嘱与怀孕、生孩子或相关的医疗状况相关的合理通融。
- ⑫ 要求拥有50名以上员工的雇主允许符合资格的员工在12个月期间因为下列原因休假最多12个星期：生孩子，按照孩子领养或寄养，因员工自己的严重疾病，或者为了照顾身患严重疾病的父母亲、配偶或孩子。法律还要求雇主张贴通知，向员工告知他们休事假或病假的权利。
- ⑬ 要求职业介绍所平等地为所有申请人服务，拒绝歧视性工作机会，禁止雇主和职业介绍所进行歧视性的招聘前查询，或者发布表达歧视性招聘偏好的招工广告。

- ⑭ 禁止工会在接受会员或派遣会员工作时进行歧视。
- ⑮ 禁止对反对、举报或协助他人反对非法歧视的人进行报复。

提交投诉

法律为在工作场所遭到被禁止的歧视或骚扰的人提供补救。这些补救包括招聘、工资补偿、工资补发、晋升、复职、禁止命令、专家证人费、合理的律师费和规费、惩罚性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赔偿金。

求职者、不领工资的实习生和员工：如果您认为自己遭遇了歧视或骚扰，请可以向 DFEH 提交投诉。独立承包商和志愿者：如果您认为自己遭遇了骚扰，您可以向 DFEH 提交投诉。

投诉必须在最后的歧视 / 骚扰行为的一年之内提交，或者对于未满18岁的受害人，在该受害人十八岁生日之后的一年内提交。

如果您因为残疾而无法通过在线、邮件或电子邮件提交一份书面的预制投诉表，DFEH可以通过电话协助您填写表格，对于耳聪或有听力困难或言语障碍的人，通过加装接驳服务（711）或者通过您的VRS拨打（800）884-1684（语音）与我们联系。

要安排约会，请用户通讯中心联系：
(800) 884-1684
(语音或者通过接驳接线员711)
或者 (800) 700-2320 (TTY)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
contact.center@dfeh.ca.gov。

DFEH 致力于方便残疾人士，根据他们的要求提供他们获取我们的材料的替代性格式的合理融通。

DFEH 联系方式
(800) 884-1684（语音或通过接驳接线员 711），
TTY (800) 700-2320，或者联系
contact.center@dfeh.ca.gov
讨论您存取我们的材料或网页的首选格式。

欲了解更多信息

公平就业和住房部

免费电话：(800) 884-1684
TTY: (800) 700-2320
在线：www.dfeh.ca.gov

还在下面找到我们：



《政府法规》第12950节和《加州法律规章》第2章第11013节要求所有雇主发布本文件。该文件必须发布在招聘办公室显眼的地方，员工布告栏，职业介绍所等候室，工会大厅以及员工聚集的其他地方。如果雇主的任何设施或机构的人力资源中不说英语的员工超过10%，则雇主还必须使用适当的语言发布本通知。